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按年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內：

- a. 曾接獲的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橫額投訴數字為何？
- b. 分別清理多少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橫額？
- c. 曾要求多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承擔開支，所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數目為何？
- d. 無法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發放罰款通知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清理每個易拉架及每條橫額的成本分別為何？現時逾期尚未繳款的個案數目為何？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將款項作撇帳處理？

(3) 若未能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發放罰款通知，相關開支是否由政府承擔？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8)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的投訴數目分別為5 181宗和6 558宗。本署並無備存各區投訴的分項數字。

- b. 2014年和2015年，本署移除未經許可宣傳品的數目分別為3 002 810項和2 885 562項，包括4 885個和28 253個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的易拉架。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移除未經許可宣傳品的分項數字。
- c及d. 本署根據未經許可宣傳品上的資料確定受益人的身分，如無法確定誰是未經許可宣傳品的受益人，本署不會發出繳款通知書。2014年和2015年，本署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643份和1 495份。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發出繳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至於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和無法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的擁有人數目，本署亦無備存有關資料。
- (2) 本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0條，向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追討移除費用。有關費用包括勞工、運輸、監督及政府部門的費用，並由在同一行動中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分擔。每項宣傳品的移除費用主要視乎在該次行動中移除的宣傳品數目而定。2015年，本署發出1 495份繳款通知書，其中有109份截至2016年2月仍未清繳款項。政府設有一套適用於各部門並行之有效的撇帳指引，本署會根據這些指引，妥善考慮欠款涉及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撇帳。
- (3) 如被移除的未經許可宣傳品上並無載有足夠資料可供確定受益人的身分，有關移除費用會由本署承擔。本署並無備存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